象山59岁法官写了部长篇小说

专说民间借贷那些事儿

“不想当作家的庭长不是好法官，这说的就是我们翁法官啊！”昨天，象山法院的工作人员打趣说。

象山法院老法官翁华杰今年59岁，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37年，办理过的案件真当是不计其数，接触过的当事人更是形形色色。现在，他的长篇小说《借贷迷局》已经出版，第二部长篇小说《重整》正在连载中。

“作家法官”翁华杰（资料图片） 通讯员供图

30多年法官工作积累大量素材

“2014年，我开始正式动笔写《借贷迷局》。这么多年积累下来，故事的雏形早就在脑子里了。动笔后也有取舍，本来想融合婚姻家庭元素，后来怕人物关系太复杂，就主要放在民间借贷上。”翁华杰说，2008年至2010年以来，在象山法院，涉及民间借贷的诉讼是最多的，直到现在，此类案件的比例仍居高不下。这为写小说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30多年的工作过程中，翁华杰看到过很多人因为民间借贷一时起高楼，开豪车，买豪宅，也看到他们很快落了个“白茫茫大地真干净”，出门都不敢。还看到过因为借贷朋友反目，为追求高利息而丧失理智，最后倾家荡产，家破人亡，甚至走上了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道路的各类事件。

法官和作家，身份如何切换？

法官和作家似乎是两个相去甚远的身份，翁华杰是怎么切换的呢？

“法官是运用法律逻辑思维定事实，判案件，作家却以形象思维的方法讲述动听的故事。两者的差别很大。”翁华杰说，作为法官，依法办案，心存公平正义，精通法律，还需要具有日常生活经验的判断能力，了解社会风俗习惯和商务习惯，懂得人情世故。做到法理和情理的统一，这也是法制文学创作所需要的。总之，依法、客观、公允、有生活气息，这是司法活动和文学创作所需要的。

“翁法官精通民商法，平时爱好文学，喜欢写一些生动的案例和理论文章。”翁华杰的同事告诉记者，翁华杰虽年近退休，可心态很年轻，爱好也很广泛。除了文学，对戏剧、旅游都很感兴趣，游泳也是杠杠的。朋友圈经常更新，有自己的微信号，博客也玩得很溜。

虽然故事早在心中，可写长篇小说并不是件容易的事。

翁华杰说自己年纪大了，经常打字速度跟不上写作思路。灵感转瞬即逝可是间麻烦事，于是往往一会手写一会打字，不知不觉写到深夜。

虽然在一线积累了大量素材，为了让人物更丰满，他还去上海等地走访民间借贷行业的代表人物。

“绝不为了情节而牺牲法学的专业性”

“对我自己来说，是圆了一个写作梦。”翁华杰坦诚地说，不少人反馈，这本书很难看懂，人物关系也复杂。有人说，这书写得透，看过之后不用为民间借贷的事请律师了。

“法制文学应该是严肃、高雅的文学，有故事，有文学的审美，更要有独特的普法作用。” 翁华杰说，从创作开始，他就决定，绝不为了情节和易读而牺牲法学的专业性。

现在，他的第二部长篇小说《重整》正在网上连载，聚焦的是“破产重整”，故事时间跨度有几十年。

“对我来说，这个题材是跨行业的，毕竟我没有直接参与企业管理的经历。为此，我采访了很多企业家，其中包括濒临破产的企业主。希望能向读者诠释我国企业破产法引入的一项新制度，即破产重整制度。”翁华杰说。

他的建议

记者专门采访了翁华杰，如果市民日常借款给他人，需要注意哪些事项呢？

出借资金要慎重 出借资金要慎重，认清借款人身份和借款用途很有必要。

尽量不要现金往来 除了几百元的小额借款，大额借还款尽量不要现金往来，而应该通过银行转账，保留汇款记录。这样，今后可以作为凭证。

借条名字务必和身份证对应 一份书写规范的借条，最好有借款人名字、金额、借款期限、利率、交款方式（可备注好银行账户）、借款用途、担保人、日期。同时，一定要对照借条上的名字和对方身份证的名字，看是否一致。

事先对利息做约定 如果自然人之间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需要注意的是，不是约定的利率都能得到法律支持。

微信红包、支付宝转账附言要用好 生活中，很多人在给对方发微信红包、转账时都会用系统默认的附言，如“恭喜发财、大吉大利”等。借款时，最好在附言栏里备注钱款的性质。

记者 王颖 通讯员 罗芝

7座客车里挤了13个人

再多一人，司机就要面临刑事处罚了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徐晟杰 陈伟权） 前天15时45分，高速交警正在甬高速余姚收费站巡查。这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从收费道缓缓驶出。透过前挡风玻璃，交警看到，车内人头攒动，黑压压一片。

交警立刻上前指示车辆驾驶员靠边停车。打开车门一数，7座的客车里面密密麻麻挤了13个人，且每个人都或多或少带了一些行李。驾驶员王某对交警说，长假刚过，他是听老板吩咐把工人送到余姚的工地上班的，没想到在半路被交警发现了。

因为超员的违法行为，王某将面临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一开始，王某觉得自己挺冤枉。不过，交警随后的一番话让他后怕不已。

交警对王某说，根据公安部《严重超员、严重超速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立案标准（试行）》的规定，驾驶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100%以上或者超过额定成员7人以上的属于严重超员载客情形，可以立案侦查。也就是说，如果王某的车上再多载一名乘客，他面临的将是刑事处罚。

“老司机”玩起障眼法

自己给自己贴“违停抄告单”

本报讯（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林炫铮 钱子萱） 违停如何逃避处罚？经验丰富的“老司机”想出了一招“障眼法”，然而，终究还是难逃执法队员的“火眼金睛”。

昨天上午，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管局）新碶中队执法队员在岷山路上巡查时发现一辆机动车停在了人行道中央，执法队员准备对其依法实施违停抄告，却惊奇地发现该车上已贴有违停抄告。

难道是其他执法队员贴的？由于实行网格化管理，执法队员的巡查地点较为固定，因此执法队员小张确定该车此前并未被抄告。

为了弄清楚事情原委，执法队员当即上前仔细查看这张违停抄告单，细心的小张发现这张抄告单上到处都是破绽：首先是一眼看过去，单子上的字迹有的粗、有的细，显然不是一支笔所写，这不符合书写习惯。再一看，车牌号、违停时间、牌照颜色都明显被人用较粗的笔改过，这位“老司机”还自作聪明地将牌照颜色从“蓝”改为“白”。最明显的破绽就是，抄告单上的违停时间是10月10日9时02分，而此时才10月10日8时54分。这显然是一张被故意涂改的违停抄告，系车主为逃避违停抄告所为。

执法队员看着这张抄告单哭笑不得，推断车主是一位有一定经验的“老司机”，他可能随身携带“备用”抄告单，或是“移花接木”撕下其他车辆的抄告单，在乱停车后先行贴上“改造”的抄告单，将自己伪装成已经受罚的车辆。

执法队员立刻开罚单，对该车的人行道违停行为进行了处罚，收回了那张“伪装”的抄告单，并通过智慧城管中心的大数据平台找到该车主，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

高价收购茅台酒 老阿胶

收购如下：**新老茅台、五粮液、郎酒、剑南春、董酒、汾酒、同仁堂老药酒等名酒和老家具。**

为扩展业务，另征收虫草、阿胶、安宫牛黄丸等所有同仁堂老药，第一、二、三、四套人民币，银币等所有钱币。如有不便可上门。

工作时间：10月10日至10月16日早8:00至19:00

地址：海曙区柳汀街623号金地小区对面**奕凡老酒馆**

公交路线：7、28、201、357、503、504、506、507、560、622、302(柳汀立交桥西下)。

联系电话：**13738919502 安老师** （微信同步）

13777960852 李老师 （上门电话）